**微山县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ND-2025-XM026**



**招 标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微山县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微山县新河街8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1350638190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微山湖大道96-4号

联系人：张工、姜工 联系电话：15563760277、13105475797

二、项目名称：微山县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ND-2025-XM026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采购控制价 |
| A | 固定资产盘点服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产评估和房地产评估资质。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5万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微山湖大道96-4号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请携带：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资产评估和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通过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有效的采购文件，同时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套，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在微山县人民医院官网进行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备注：获取采购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4日08时30分至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⒉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五、磋商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135063819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单位 | 采 购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地 址：微山县新河街8号联 系 人：赵主任联系方式：135063819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微山县微山湖大道96-4号联 系 人：张工、姜工联系方式：15563760277、13105475797 |
| 3 | 采购内容 | 微山县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全院（含新老院区）固定资产（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家具、信息设备等）的全面清查、标签标识、数据核对、资产状态评估。提供资产清单、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改进建议。盘点数据需对山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数据进行调整。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老院区资产清查，30天内完成新院区资产清查。供应商可报最短服务期。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余款。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产评估和房地产评估资质。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2 | 报价有效期 | 90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8.5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4 | 报价 |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
| 15 | 资格审查 |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资产评估和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磋商小组一律不得接收。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6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 备注 |  |  |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微山县人民医院。

2、“供应商”系指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产评估和房地产评估资质。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采购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项目。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

3、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于2025年6月13日17：30时前通知到采购人。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制作的，须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修改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报价要求：

①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②报价币种：人民币。

③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④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资产评估和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5）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1）与本项目相对应的技术资料；

（2）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其他材料：

（1）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有）；

（2）**承诺书；**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三）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

3、用A4幅面。

（四）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二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七）响应文件签收：以供应商填报签到表为准。

（八）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有效期：**

1、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为：14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5、6页）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8.5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1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资产评估和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磋商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文件（第7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采购文件（第8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四)采购文件（第10页）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报价有效期：**1、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采购文件（第14页）第四部分公开报价、磋商、成交（二）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采购文件（第16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采购文件（第16页）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投标（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标（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集体评审决定。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在全部评审完成前，磋商小组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透漏评分情况。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报价部分**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 | **6分** | **1、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技术部分** | **64分** |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盘点方法、固定资产系统兼容性、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进行综合评审，盘点方法先进详细、固定资产系统兼容性强、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强的得1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2、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详细、具体及组织验收方案清晰、准确、合理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3、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工作计划严密、详细、具体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4、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本次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明确、服务承诺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5、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本次项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健全，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售后需求，有明确的响应时效、响应方式简单明确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备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成员至少涵盖两名及以上资产评估师的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清晰、准确、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注：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决定。**

**b、本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以最低价为成交标准，满分为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终止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项目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1.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保障新院区所建设内容的系统功能稳定运行，参照质量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对新院区开展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新院区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二、服务内容**

全院（含新老院区）固定资产（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家具、信息设备等）的全面清查、标签标识、数据核对、资产状态评估。提供资产清单、盘点报告及改进建议。

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对象：微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微山县新河街8号）、微山县人民医院老院区（微山县城后路10号）

  **项目完成后需提供1年数据维护及当年度的资产年报上报。**

**三、技术要求​**

​盘点方法：

·采用“实地盘点+系统核对”双轨制，确保账实相符率≥98%。

·需提供资产分类标准（如按价值、使用科室、折旧状态等）。

​数据管理：

·盘点数据需与医院现有资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盘点数据需对山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数据进行调整。

·生成标准化报表：资产清单、盘盈盘亏表、报废建议表等。

​技术工具：

·提供PDA等手持终端设备（支持离线盘点、拍照留存）。

·数据加密传输，符合《网络安全法》及医院保密要求。

清查工作小组由单位人员带领到每个部门进行实地盘点，并将数据记录到清查清册表中，盘底内容含资产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价值区间、接手时间、购买年份、面积、证号、车牌号、车架号、排气量，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产权是否清晰，并将纸质数据形成电子数据。同时将财务账（从建设单位起所有的固定资产账目）和资产台账（录入系统当中的资产数据）进行总体核对、每一类核对、每一年核对，找出差距，必要时翻凭证和合同，保证账账相符。

（1）清查内容主要包括

数量：要依据资产明细清单逐件清查、核对、落实，做到账物相符。

使用人：清查过程中落实资产使用人或管理责任人，确保资产管理的明确性。

存放地点：由于机构的调整和人员的流动，账目上的物品可能调出或不明去向，在清查过程中需要落实。

在清查过程中若有物有账，且账目信息与实物信息一致的资产需要找到相应标签粘贴于资产上。若清查过程中出现账实不符等现象，根据方案解决办法进行处理。每件账实不符的资产处理记录都会详尽记录，以便后查。

固定资产清查清册由资产清查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原则上来说，固定资产清查清册应该由财务或预算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各存档一份。

（2）打印粘贴条码

清查小组根据清查结果将确认资产导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单位具体需求进行打印及黏贴条码。

四、通过清查达到的效果

（1）摸清家底及现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及损益程度

通过此次清查，摸清单位现有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及损益程度，为下一步规范资产的购置、处置提供有效的参考及依据，摸清单位资产家底，保证账实相符，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包括土地、房屋、车辆、本年新增、本年减少、待报废或未使用资产等。整理好单位固定资产明细账，将单位的财务资产数据、财政系统资产数据，资产实物账数据维护完整。为资产系统的使用提供基础性数据，确保资产系统数据准确无误，让资产系统发挥最大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单位资产分配管理，规范资产分配秩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加强单位资产内部管理，实现资产动态化监管**

通过此次清查，及时落实资产现状，完善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出入库、资产变动情况及。包括资产的使用人、实用部门、存放地点等，通过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系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及时规范资产增加、变动、处置流程，使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在清查盘点工作中贯穿全员参与的管理理念，强调工作人员的使用保管责任。

**（3）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解决账实不符，实物管理混乱现象**

通过此次清查，有效解决单位盘亏资产、盘盈资产的证据收集、责任划分，通过不同形式对盘亏资产进行处置，对盘盈资产进行评估，对确认资产进行条码化，达到财务账、资产账、实物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衔接的工作机制。将实物资产入库作为资产管理部门入账依据之一，资产部门入账凭证作为财务部门报销、入账的依据，资产部门提供的资产处置凭证作为财务部门销账的依据之一。

**（4）落实资产责任，实现‘一物一卡一条码’**

采用智能条码标签技术，通过资产清查，为每件资产粘贴身份标签，保证账、卡、物一致，落实一物一卡一标签，全面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跟踪和管理，实现账卡物统一管理，针对条码我们可以通过手机或者采集终端进行扫描，可以智能的显示处资产的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价值、购置日期等，后期轻松完成智能盘点。

**四、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团队不少于6人（至少含2名资产评估师）。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为供应商向采购人的正式承诺，供应商对于项目团队要做任何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在资产清查中签署保密协议，禁止泄露医院数据，违规者承担法律责任。

任何项目成员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离项、在项目内职责变更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拟变动人员同等资历和能力的接替候选人，以及完备的工作交接措施，书面申请提交至采购人。在采购人书面正式认可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五、交付成果​**

资产电子台账（Excel/PDF格式）；

盘点差异分析报告（含原因追溯及整改建议）；

资产可视化地图（标注科室分布及关键设备位置）；

提供资产标签打印及张贴服务（标签需防水、防脱落）。

**六、验收标准​**

账实相符率≥98%；

盘点数据误差率≤2%；

报告内容完整率10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微山县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微山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微山县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全院（含新老院区）固定资产（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家具、信息设备等）的全面清查、标签标识、数据核对、资产状态评估。提供资产清单、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改进建议。盘点数据需对山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数据进行调整。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 。

**四、成交金额**

**大写： 。**

**小写： 。**

**五、合同价款支付：**

项目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余款；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名称：

**六、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协调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服务费；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2)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响应和承诺提供及时、快速、准确的检测服务。

**八、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方医疗设备资产信息和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服务费代理费

**十、违约**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泄密、提供服务不及时、延迟交付时间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仅承担继续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本金的违约责任，但不承担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和其它违约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代表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报价表、二次报价承诺函、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五、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报价一览表（另准备两份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其他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二、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信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 月 \_\_\_日**

****五、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情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2、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用 户 名 称**  | **联 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1）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部分、优惠条款；**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内容格式可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电话：**  |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电话：**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于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